**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

**「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 徵件競賽辦法**

**109.10.19**

1. **活動主旨**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坐落在臺灣走向國際發展的重要通關門戶－桃園市，目標是幫助全國原住民族文創業者與國際連結之通路；因此除了邀請創作者進駐園區外，也希望能挖掘到具國際化的商品於園區中展現。

購物是國際旅客訪台的必備行程，挑選桃園區的特色商品與好禮，規劃辦理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包裝設計競賽，藉此激發創作者創新設計。

1. **辦理單位**

*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 承辦單位：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 **徵件主題**

本次「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的主題為**《禮遇Nice to meet you》**。

「國際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是旅客走進台灣的第一站，也是最後一站，期盼將這份「禮」做為情感連結與傳遞的媒介，可以是自己與禮相遇的紀念，也能帶著這份禮與牽記的人相見；同時，透過這份「禮」傳遞溫暖與文化。

1. **設計目標**
2. 指定桃園原住民族電商平台「菱距離購物商城」之商品進行包裝設計，並以「伴手禮類」或「手工藝品類」為商品包裝設計之對象。
3. 以全國各原住民族元素為主軸，進行具有創意與巧思的商品包裝設計，需呼應本次主題，並兼具文化性、創新性、實用性，彰顯原住民的圖騰元素及神話元素。
4. 設計內容需應包含：品牌視覺、品牌標籤貼紙、品牌外盒設計等。
5. 菱距離購物商城網址：<https://www.tylokah.com.tw/zh-TW>
6. **參賽資格**
7. 全國高中職以上（含）及社會人士皆可參加。
8. 團體報名以四人為上限，並需以其中一人為主要聯繫窗口，訊息通知及獎金發放等事宜，均以此人為送達代收者；學生需提供學生身份證明。
9. **競賽時程**

|  |  |  |
| --- | --- | --- |
| **項目** | **時間** | **備註** |
| 徵選時間 | 109年10月19日（一）至  109年11月30日（一）止 | 郵寄報名者以郵戳為憑  親送收件至11月30日18:00止 |
| 評選時間 | 109年12月04日（五）至  109年12月18日（五）止 |  |
| 獲選公佈 | 109年12月23日（三） |  |

1. **報名方式**

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完整的報名資料燒錄製光碟或存入隨身碟，掛號郵寄或親送活動小組，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於光碟上或隨身碟外包裝註明代表人姓名、電話及作品名稱。

* **報名資料包含：**

(1) 附件一：報名表（需提供WORD檔）

(2) 附件二：作品概念企劃書（需提供WORD檔）

(3) 附件三：參賽同意書

(4) 附件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附件五：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 (無則免附)

(6) 作品設計原始檔案（手繪作品需繳交原作）

(7) 作品設計圖檔：完整呈現作品之圖像，需包含商品圖片、2D或3D作品設計圖、各視角之細部規格與尺寸圖等（解析度300dpi以上/檔案為JPG或PDF格式）；檔案請註明代表人姓名及作品名稱。

1. **評選標準**

|  |  |  |
| --- | --- | --- |
| **評分項目** | **說明** | **比例** |
| 完整性 | 商品企劃整體性及作品完整度。 | 20% |
| 創意性 | 獨特原創之設計巧思與美感，展現新手法或思維。 | 30% |
| 實用性 | 商品化之可行性及市場潛力評估。 | 30% |
| 主題性 | 呼應本次主題、豐富延伸與應用之可能。 | 20% |

* **備註：**

1.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設計，不限有發表或展示過，但不可參加過相關競賽活動或為已量產之產品，如不符規定則取消參賽資格。
2. 總分相同者，成績依序採計順序為創意性、實用性。
3. **獎勵辦法**

|  |  |
| --- | --- |
| **獎項** | **獎勵內容** |
| 金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5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銀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3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銅獎1名 | 獎金新臺幣 2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優選5名 | 獎金新臺幣 10,000元、獎盃乙座、獎狀乙張 |

* **備註：**

1. 得獎作品將於成果發表會展出；惟主辦單位得依現場空間、時間等因素，保留作品展示、活動舉辦之權利。
2. 獎金皆須依法代開立年度扣繳憑證，應依稅法規定代扣稅金，外國國籍者扣繳20%，中華民國國籍者扣繳10%。
3. 獎金屬非屬所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兼職薪資)，故獎金金額超過20,000元以上者，應依規定代扣1.91%之二代健保費用。
4. 若以團體報名參賽者，獎金與獎盃共享，獎狀每人一張，並以代表人開立扣繳憑單。
5. 得獎名次及獎項依參賽作品內容與表現狀況，獎項名次得有從缺狀況。
6. **參賽規則及參選者之權益義務**
7. 參選者保證所填寫或提出之資料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第三人之資料，如主辦單位依參選者提供之資料無法通知其得獎時，主辦單位概不負責，如因此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任何第三人，參選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8. 參選作品及報名資料請自行備份，概不退還。因郵寄延誤、遺失、郵資不足、失竊或其他非主辦單位之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9. 獲獎者或團體配合本競賽活動相關行銷宣傳、成果展示、頒獎、出席受訪作品解說等，酌付車馬費補助。
10. 參選者應確保其作品為原創，不得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若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有違反本獎評審作業程序之規定，或有抄襲、仿冒事實，主辦單位除取消資格外，並得撤回頒發之獎狀、獎盃及獎金，若前述情事致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外，其產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悉由得獎者負責；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得獎者亦應無條件負擔賠償責任。
11. 得獎獎金依個人所得稅法規定扣稅。
12. 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有攝影及公開展示權，得以之作為國內外展覽、教育推廣、媒體宣傳及出版等，並用於推廣桃園業者產品包裝設計，若需修改則酌付費用。
13. 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
14.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由主辦單位依需要修訂，修正時亦同。
15. **活動小組聯絡資訊**

* 執行單位：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活動小組：(02)2784-5588#14 童小姐
* 收件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9號3樓
* E-mail：tung@brightideas.com.tw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一**  **「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  **報名資料表**   |  |  |  |  |  | | --- |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 **參選者基本資料** | | | | | | 1 | 姓名 (團隊代表人)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2 | 姓名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3 | 姓名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4 | 姓名 |  | 身分 | □原住民，族別： □非原住民 | | 公司/服務單位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就讀學校/系所名稱 | (無則免填) | | | | 手機號碼 |  | | | | E-mail |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以上資料均須詳實填寫，如經檢舉或告發屬實，一律取消其參賽資格，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 **附件二**  **「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  **作品概念企劃書**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創作理念、目標**  **（500字以內）** |  | | **作品簡介**  **（200字以內）** |  | | **作品特色說明**  **（500字以內）** |  | | **預期產業效益、產品商業價值、商品化規劃**  **（500字以內）** |  | | **使用材料、使用技術、製作方式說明**  **（500字以內）** |  | | **補充說明** |  | | **作品圖片 (示意，請另提供圖檔)** | | |  | | |
| **附件三**  **「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  **參賽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立書同意如下：     1. 本人（本團隊）參加競賽徵選視同同意競賽辦法及簡章所有內容，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競賽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拘束力。 2. 本人（本團隊）保證為「國際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包裝設計競賽」參賽作品之創作者，並且同意得獎作品提供桃園市政府進行產業應用。 3. 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本團隊）自行負責。 4.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發表或出版，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或開發。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5. 本人(本團隊)除依據競賽辦法獲得相應獎勵外，並配合主辦單位重製、宣傳、翻譯得獎作品，及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開發、修改、授權使用，如有延伸應用由使用單位負責。 6.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人（本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本團隊）同意授權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7.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本團隊）之參賽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8. 個人資料保護： 9.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選活動之相關本人（本團隊）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搜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團隊）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10. 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選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11. 本人（本團隊）經報名參賽，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12. 本人（本團隊）經報名參賽，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選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獎盃與獎狀，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本團隊)徵選資格的權利。 13. 本人（本團隊）參加「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所有各項書表、投稿資料及有關權利均同意授權給主辦單位公開展示。另保證本人（本團隊）所屬職員於其職務上完成之著作，當依著作權法規定，與其約定以本人（本團隊）為著作人，並確保無抄襲侵權之情事。 14. 主辦單位因應作品公開展示推廣之需求，需同意媒體宣傳或平面出版等非營利用途，但作品之著作人格權仍屬創作者個人所有。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參選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 | **未滿20歲之參賽者，法定代理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參選者1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1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2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2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3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3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4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4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 |

**附件五**

**「原住民族最美伴手禮包裝設計競賽」**

**在學證明正反面影本**

|  |  |
| --- | --- |
| 參選者1  在學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1  在學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2  在學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2  在學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3  在學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3  在學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參選者4  在學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 參選者4  在學證明反面影本黏貼處 |

※以上資料僅供本次活動使用。